

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1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學生專業證照、實習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，並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，設置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係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處研發長、公共事務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及各系(所)推薦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必要時得延聘校外工商企業界人士為委員，任期均為一學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指導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辦理學生就業輔導工作。
 - (二) 協助各系(所)共同推動學生考取專業證照、實習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工作。
 - (三) 規劃應屆畢業生就業輔導及就業機會之開拓。
 - (四) 適時建議調整系所課程規劃。
 - (五) 協助籌募校務發展基金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